|  |
| --- |
| 工程倫理-報導心得(第二次) |
| 標題： 惡劣電鍍廠偷排廢水 檢警耗時1年終於查獲 |
| 班級：化材三甲 |
| 姓名：鄭翰隆 |
| 內文：  〔記者張瑞楨／台中報導〕台中市環保局在1年多前，發現太平區採集的水體，「鎳」等重金屬含量超過標準，懷疑是一家電鍍工廠偷排廢水，但卻苦無證據，報請檢察官指揮後，昨天趁著大雨滂沱，警察爬入排水涵洞內，「人贓俱獲」抓到一家電鍍工廠偷排廢水，這家電鍍廠雖擁有污水處理設施，卻為了節省每月20萬元藥劑等費用而毒害全民，不過，檢方複訊後，給予5萬元不等金額交保。  台中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洪家原，昨天趁著大雨滂沱，電鍍工廠可能趁機排放廢水時，指揮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、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與台中市環保局，搜索這家惡質工廠，他們兵分兩路，一路人馬爬入排水涵洞，採集電鍍廠的廢水，另一路人馬進入電鍍廠尋找暗管。  這起偷排廢水案，源於1年多前，台中市環保局在太平區數條溪流溝圳內採得的水體，重金屬「鎳」、「總鉻」及「六價鉻」都超過標準，懷疑是這家電鍍工廠偷排廢水，但派員訪查時，工廠只要發現周圍有陌生人，就會立即停止偷排，環保局無法人贓俱獲，只好報請檢察官指揮。  上述爬入排水涵洞的警察與環保人員，採集電鍍廠排放的水體，初步檢驗含重金屬「鎳」超過標準27.3倍，「總鉻」超過標準13.3倍，「六價鉻」超過標準5.6倍，堪稱「人贓俱獲」，另一路人馬也在電鍍廠內，找到偷排的水管。  警方調查，這家電鍍廠的賴姓負責人與員工4人，想要節省水電費與藥劑費，正常的廢水處理程序，是先加入藥劑，讓藥劑與廢水內的重金屬結合，沈澱成為污泥，達到排放標準的廢水，再稀釋排放出去，這家「不良」電鍍廠，偷接兩條水管，一條偷排沒有任何處理的廢水，另一條則偷排已處理過，但還不符合排放標準，也尚未稀釋的廢水，每個月可以省下藥劑費、稀釋廢水的水費、污泥處理費與電費共20萬元。  依水污染防治法，這家電鍍工廠排放有害人體健康又嚴重污染環境的廢水，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萬元以上至1500萬元以下罰金，檢察官複訊後，將賴姓實際負責人與員工共3人以5萬元交保，李姓掛名的負責人，則以2萬元交保候傳。  心得:  電鍍廠常常會生產出許多的重金屬廢水，而這鞋廢水乳果沒有經過處理排放到河川、海洋，會嚴重的污染環境，不但是只有這些動植物受害，害有我們人類業會波及到。  債這一次的事件中，這家工廠排放了多種重金屬廢水，其中還包含了六價鉻，六價鉻是一種很危險的藥品，這家工廠竟然隨便的排放出來。這些重金屬，會在人體的某些器官中積蓄起來造成慢性中毒，危害人體健康，污染通過食物鏈進入生態系統，造成危害重金屬有不易溶解移動的特性，容易在生命體或生態系統中富集，這樣便會影響整個生態。  我覺得政府應概要加重這類的刑責，不然業者根本不會害怕，使得環境持續朝到破壞。  **資料來源：**  **http://news.ltn.com.tw/news/society/breakingnews/1730360** |